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3〕22号

关于雷州市均润农业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吨农业节水管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雷州市均润农业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均润农业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农业节水管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均润农业节水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松竹镇下坑何村后岭园，租赁地块面积10亩，其中工业用地0.2668公顷，该范围内建筑为一栋工业厂房，同时由于部分厂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因此只能利用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部分厂房来建设“雷州市均润农业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农业节水管带建设项目”。本次评价项目的范围是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为890m²。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15万元，主要从事农业节水管带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吨农业节水管带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原料包括聚乙烯树脂颗粒（PE）、色母；生产工艺为：进料→烘料→热熔注塑成型→检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成品入库。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3〕57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厂区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生产场地中心，增加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设备采取基座减振，日常加强维护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项目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项目范围距离一般生态空间较近，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不能在一般生态空间内进行工业建设与生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1日

抄送：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